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06-99-2023-0003-1 生成日期：2023-03-27

发文机构：教育部等八部门

发文字号：教基〔2023〕1号

信息类别：其他

内容概述：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青少年学生 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基〔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推动青少年学生阅读深入开展，促进全面提升育人水平，决定开展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现将《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教育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科协

2023年3月27日

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激励青少年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立志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读书，切实增强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全面育人。帮助青少年学生增强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提升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创新创造能力、终身学习能力，促进其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注重激发读书兴趣。充分调动青少年学生读书热情，引导其在读书中享受乐趣、感悟人生、获得成长，有效防止增加师生及家长额外负担，坚决克服功利化倾向。

——积极融入全民阅读。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优势，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开展，强化示范引领带动，助力深化全民阅读活动，更好服务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

——持续推进常态开展。将读书行动与学校教育教学、课后服务活动和学生日常生活紧密结合，创新读书载体，完善长效机制，推动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有效开展。

3.工作目标。通过3到5年的努力，使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广泛深入开展，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得到切实加强，科普教育深入实施；覆盖各学段的阅读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书香校园”建设水平显著提高，青少年学生阅读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校内外阅读氛围更加浓厚；广大青少年学生阅读量明显增长，阅读兴趣、阅读能力持续提升，为养成终身阅读习惯打好根基。

二、丰富学生读书内容

4.倡导广泛全面阅读。根据青少年学生认知规律和身心发展特点，引导青少年学生珍惜大好年华，充分利用阅读黄金期，博览群书、拓宽视野。中小学阶段要重视引导学生加强历史文化、科普知识、法律常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阅读；大学阶段要引导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加强科技史、科学发展趋势等方面的阅读，理工农医类专业学生加强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等方面的阅读。

5.完善阅读指导目录。结合中小学课程标准要求，发布中小学阅读推荐书目，并建立定期更新补充机制。教育部每两年发布一次中小学图书馆馆配推荐书目，作为中小学校图书配备的主要参考依据。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地域历史文化特点，按照《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丰富学生阅读书目，做好内容审核把关，确保青少年学生读物质量。

6.加强数字资源建设。充分发挥数字化支撑作用，开设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提供优质数字阅读资源，丰富阅读形式。有效利用“学习强国”、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及各地各校数字平台，加强适宜、优质、多样、健康的阅读资源建设，服务学生处处可读、时时能读。

三、创新读书行动载体

7.丰富读书活动。各地各校要因地因校制宜，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和节气、重大节庆和纪念日、国家重大活动和重要事件，有针对性地组织丰富多彩、主题鲜明的读书月、读书周、读书节活动，着力打造富有吸引力、影响力的青少年学生读书品牌项目。学校要组建学生读书社团或兴趣小组，带动学生互助互促开展阅读。

8.拓展读书形式。实施师生共读行动，引导教师与学生同书共读、同学共进，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营造师生共读良好氛围。实施名家领读行动，邀请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等专家学者和大国工匠、榜样人物等进校园，利用公共文化场所和各类媒体，开展领读指导。实施家庭亲子阅读行动，引导家长重视阅读并提高阅读指导能力，传播亲子阅读理念，帮助儿童从小养成阅读习惯，涵育家庭阅读风尚。

9.突出读书主题。实施“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读书行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学生从小听党话、永远跟党走。实施“学科学 爱科学”主题读书行动，加强科学教育，普及科学常识，激发青少年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培养科学思维方式和探究能力。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加强中华传统经典、红色经典和当代经典阅读，引导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

10.统筹读书对象。针对职业院校学生、普通高校学生和农村学生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实施专项读书行动。面向职业院校学生，实施“未来工匠”读书行动，引导学生学习工匠精神，钻研先进技术，提高技能水平；面向普通高校学生，实施“书香激扬青春”读书行动，引导大学生树立家国情怀，提高创新能力，增强报国本领；面向农村中小學生，实施“我的书屋·我的梦”读书行动，协调社会力量向1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小学校捐赠图书，用好农家书屋阅读空间和藏书资源，促进农村中小學生阅读。

四、健全读书长效机制

11.优化学校读书环境。各地各校要围绕提高“书香校园”建设水平，积极创设适宜读书的校园环境。按照学校图书馆、阅览室有关工作规程，丰富图书配备，改善阅读条件，保障学生阅读需要。中小學校要充分利用教室、走廊、校园等空间，设置读书角、放置图书架、开设书报亭，方便学生即时阅读、处处可读。要用好宣传栏、文化墙、校园广播等，营造良好读书氛围，加强校园读书文化建设。

12.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与教育教学有机结合，鼓励学校开设阅读课。结合各学科课程教学和跨学科主题教学活动，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阅读相关课内外读物，重视“整本书”阅读、沉浸式阅读。义务教育学校要将读书行动纳入“双减”工作，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总量，为学生阅读创造空间，并在学校课后服务中开设阅读活动项目。读书行动对学生不设硬性指标，不以考试、“打卡接龙”等方式检验读书数量和效果，不增加学生、教师及家长负担。

13.加强学生阅读指导。各地各校要加强学校阅读指导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广大教师、专家学者、“五老”队伍、学生家长等各方面的作用。要强化教师阅读指导培训，将阅读指导能力纳入“国培计划”和地方各级教师培训，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设立“教师阅读指导能力培训”专题。建立健全学生阅读指导机制，开好阅读指导课，定期举办学生阅读指导活动，帮助学生掌握科学阅读方法。

14.健全交流激励机制。各地各校要举办读书心得报告会、主题班会，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手抄报、演讲、朗诵等多种活动，注重通过学校电视台、广播站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展示交流青少年学生阅读成果。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设置学生读书活动成果展示专区，会同中央电视台举办青少年学生读书大型品牌活动，充分展示学生读书风采与收获。教育部每年面向中小學校遴选一批“书香校园”“书香班级”、优秀读书报告、读书标兵等。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开展好的学校、师生和家庭给予激励。

五、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15.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行动，事关亿万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教育部面向各省（区、市）遴选一批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示范区。各地要将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经费和条件保障。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领导，书记、校长要亲自抓，“一校一案”认真组织实施。

16.注重读思行结合。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强化读书感悟、探究体验、启智增慧，引导学生读思结合、学用相长、知行合一。把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与开展红色教育、科学探究、实践体验、志愿服务等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既读有字书、又读“无字书”，立志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不断拓展读书实际成效，全面提高青少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7.凝聚多方力量支持。充分发挥各级宣传部门、网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优势，有效利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社会公共资源，鼓励高等学校、高科技企业、制造企业向青少年学生开放参观，支持院士、专家编写科普读物，鼓励各地遴选一批青少年学生阅读基地。

18.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校要不断探索创新深化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有效途径，及时总结凝练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要把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开展情况和实际成效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创建和学校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各地各校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有效做法、典型经验，大力营造持续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



扫一扫分享本页

发布日期：2023-03-28 来源：教育部 下载 收藏 责任编辑：李佩

相关阅读

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启动暨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开通仪式举行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教育部.政务

京ICP备10028400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25号 网站标识码：bm05000001